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研发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1日